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晓晔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24,2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4,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7,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胡晓晔、姚磊、茹红丽、王世贤、王威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89,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胡晓晔、姚磊、王世贤、王威宸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	96,185	100.00%	0	0.00%	0	0.00%

	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穆国丽、师彦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